**嵊州市嵊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内河集装箱及散装（散货）运输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招 标 编 号： | SZZT-F250524JC |
| 采 购 单 位： | 嵊州市嵊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二○二五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嵊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内河集装箱及散装（散货）运输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 月 20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T-F250524JC

**2.项目名称：**嵊州市嵊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内河集装箱及散装（散货）运输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15000万元

**4.最高限价（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航线 | 服务期限 | 预算价(万元) | 备注 |
| 1 | 内河集装箱及散装（散货）运输服务 | 嵊州三界始发至嘉兴港独山、乍浦及其他16条航线等 | 3年 | 5000万元 | 1.本项目按统一折扣率报价；  2.本项目设定风险控制价，标1风险控制价4000万元，标2风险控制价4000万元，标3风险控制价4000万元，为预算金额的80%。若中标供应商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预算金额\*中标折扣率）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供应商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相关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承担。差额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
| 2 | 内河集装箱及散装（散货）运输服务 | 嵊州三界始发至嘉兴港独山、乍浦及其他16条航线等 | 3年 | 5000万元 |
| 3 | 内河集装箱及散装（散货）运输服务 | 嵊州三界始发至嘉兴港独山、乍浦及其他16条航线等 | 3年 | 5000万元 |

备注：本项目开标顺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依次进行。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三个标项的投标，一个投标人最多可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开标顺序投标人被推荐为标项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仍可参加标项二、标项三的评审，但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1，标2、标3投标人具有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或具有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7 月 31 日至2025 年 8 月2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 月 20 日 09点00 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 年8 月 20 日09 点 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标1：人民币50万元；标2：人民币50万元；标3：人民币50万元。

投标人应于2025年 8 月 19 日16：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交至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嵊州支行

银行账号：8509015474000638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采购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嵊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103-107号综合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02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018232

质疑联系人：任浙景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018232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质疑联系人：许同志

联系电话：0575-831009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另有约定的除外】。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3 | **转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结合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以U盘录制视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U盘可邮寄）。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现金/网上银行  2.按照下列表格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0%计取，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 服务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招标** | **服务**  **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1.5% |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3.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账  号：291026105012017002449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2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金钗，0575-83018232。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14 | **其他**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5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标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标2：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标3：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6 | **补充公告**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1.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8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972281693@qq.com](mailto:360745117@qq.com)，联系人：金钗，电话：0575-83001626）**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 特别说明：  1、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特别说明：

3.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1.4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2资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格式附后）；

2.2.2营业执照扫描件；

2.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2.2.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2.2.6拟派本项目的小组人员名单（格式附后）；

2.2.7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附后）；

2.2.8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

2.2.9技术响应表（格式附后）；

2.2.10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附后）；

2.2.11承诺投入运营的船舶资料信息表（格式附后）；

2.2.12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附后）；

2.2.13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附后）；

2.3.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7.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7.2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网上银行。

7.3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7.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7.4.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7.4.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4.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资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资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资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资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

3.3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5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6.6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资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6.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资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0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0.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2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5.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5.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2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5.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9.废标的情形**

根据《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或纸质形式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4.2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提出时效**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2.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2质疑函**

2.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本次招标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内河集装箱及散装（散货）运输服务；集装箱运输适用**36TEU**船舶。

1.2.年度运输量：暂估煤炭50万吨，水泥50万吨，卷钢50万吨，具体运输量及运输种类根据业务需求。

**二、标项划分**

|  |  |  |
| --- | --- | --- |
| **标项** | **预算价（万元）** | **约占总预算价的（%）** |
| 1 | 5000万元 | 总预算价（15000万元）的33.33% |
| 2 | 5000万元 | 总预算价（15000万元）的33.33% |
| 3 | 5000万元 | 总预算价（15000万元）的33.33% |

**三、服务航线及最高限价**

**标项（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航线（嵊州三界始发） | 单航次航程（公里） | 集装箱运输（**36TEU**） | 散装运输 | 备注 |
| 最高限价  （元/单航次） | 单价最高限价  （元/吨/公里） |
| 1 | 嘉兴港独山 | 345 | 13300 | 0.08元/吨/公里 | 集装箱运输适用**36TEU**船舶。 |
| 2 | 嘉兴港乍浦 | 340 | 13300 |
| 3 | 东洲 | 155 | 7250 |
| 4 | 尖山 | 290 | 12600 |
| 5 | 七星 | 305 | 12600 |
| 6 | 宇石 | 260 | 11000 |
| 7 | 长兴 | 335 | 13020 |
| 8 | 德清 | 245 | 10080 |
| 9 | 诸暨 | 220 | 9120 |
| 10 | 店口 | 190 | 8050 |
| 11 | 建德 | 250 | 10650 |
| 12 | 兰溪（女埠作业区） | 300 | 12300 |
| 13 | 富阳（渌渚作业区） | 240 | 9980 |
| 14 | 海宁（海昌作业区） | 280 | 11500 |
| 15 | 金华（罗洋作业区） | 320 | 12850 |
| 16 | 绍兴 | 75 | 3000 |
| 17 | 上虞 | 60 | 2700 |
| 18 | 下沙 | 220 | 8300 |
| 19 | 其他新增航线 | / | / |

备注：1.上述集装箱运输：最高限价计量单位为“元/单航次”；散装运输最高限价计量单位为“元/吨/公里”。

**四、油价调价机制**

航线燃油附加费：以2025年7月15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浙江省柴油（标准品）单价8050元/吨为基准值。当结算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次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浙江省柴油（标准品）单价较基准值上升（或下降）超过10%时（不含），则结算月份燃油附加费相应增加（或减少）一档；同口径较基准值上升（或下降）超过20%时（不含），则结算月份燃油附加费相应增加（或减少）二档，以此类推。

浮动一档燃油附加费：1.6元/公里，即每个航线燃油附加费一档费用为1.6元/公里\*单航次运距；浮动二档燃油附加费：3.2元/公里，即每个航线燃油附加费二档费用为3.2元/公里\*单航次运距；参照表格执行，以此类推。

集装箱运输结算方式：结算价=（中标单价±燃油附加费×航程公里数）×单航次数；散装运输结算方式：结算价=（中标单价±燃油附加费）×航程公里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航线（嵊州三界始发） | 增减一档燃油附加费（元） | 增减二档燃油附加费（元） |
| 1 | 嘉兴港独山 | 552 | 1104 |
| 2 | 嘉兴港乍浦 | 544 | 1088 |
| 3 | 东洲 | 248 | 496 |
| 4 | 尖山 | 464 | 928 |
| 5 | 七星 | 488 | 976 |
| 6 | 宇石 | 416 | 832 |
| 7 | 长兴 | 536 | 1072 |
| 8 | 德清 | 392 | 784 |
| 9 | 诸暨 | 352 | 704 |
| 10 | 店口 | 304 | 608 |
| 11 | 建德 | 400 | 800 |
| 12 | 兰溪（女埠作业区） | 480 | 960 |
| 13 | 富阳（渌渚作业区） | 384 | 768 |
| 14 | 海宁（海昌作业区） | 448 | 896 |
| 15 | 金华（罗洋作业区） | 512 | 1024 |
| 16 | 绍兴 | 120 | 240 |
| 17 | 上虞 | 96 | 192 |
| 18 | 下沙 | 352 | 704 |

**五.服务期**

服务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如服务期三年未满，预算额度已用完的合同自动终止；如服务期三年满后，预算额度未用完的合同自动终止）。

**六.对供应商其他要求**

6.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必要的船舶运力为采购人提供内河集装箱及散装运输服务，对采购人及所提供船舶的基本要求：

★a**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投入4艘自有多用途或集散两用36TEU船舶（船体：总长54.6米，型宽（船宽）10.6米，允许偏离±0.4米）+2艘多用途或集散两用36TEU船舶备用（船体，总长54.6米，型宽（船宽）10.6米，允许偏离**±**0.4米，允许租赁）+2艘自有多用途或集散两用或干货船（船体：总长≥40米，型宽（船宽）≥8米）。（注：自有船舶须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租赁船舶须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及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

**b供应商对投入船舶应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船检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及配员证书等相应的证明文件。**

c供应商应提供船舶使用年限及载运重量等证明，且经保险公司承保，各验船手续审查完备,证照齐全。

d在船舶运营过程中，必须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运输服务，所提供船舶必须保障运力需求。

e在船舶运营过程中，所提供船舶必须保持通信畅通。

f所提供船舶应装有警示警报装置、行船记录仪。

g所提供船舶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备移动式GPS或AIS等设备。

6.2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七.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7.1供应商应遵照《公司法》、《民法典》、《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独立经营、自主管理，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

7.2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参与服务作业的人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薪酬制度，并按制度进行薪酬发放。

7.3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接触职业危害的岗位人员进行岗前、岗中、离岗职业健康体检。

7.4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的作业或服务，并自行管理日常事务。供应商服务人员须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资质要求并具备独立上岗能力，需持证上岗的人员必须持有上岗操作证。对于必须经培训才能上岗的员工。

7.5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本公司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

a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b供应商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规模、组织机构和经营业绩；

c供应商的基本规章制度；

d供应商服务人员的相关证书；

e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证书及联系方式；

f纠纷处置办法。

7.6供应商须制订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采购人的生产安排和安全、质量、效率等要求，自行组织、指挥、监督人员作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7.7供应商应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组织、指挥和管理，该管理人员应与采购人保持密切沟通，全面理解采购人的作业要求，精细组织供应商人员全面完成运输任务，并及时向采购人通报运输任务完成的进展情况。当采购人对运输任务的作业有新的要求时，该管理人员应及时将采购人的新要求落实到具体作业中。

7.8供应商应确保其作业组织能与运输任务前后作业环节有效衔接，有序进行，做到运力组织既不短少，也不富余。除非采购人另有明确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调度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船舶。

7.9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有权就承揽的运输服务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供应商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服务业务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供应商有权停止作业并及时向采购人管理人员报告。

7.10供应商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供应商人员的上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可委托采购人组织实施。

7.11供应商完成运输服务的工具主要由供应商自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具不得进入采购人场地使用，供应商务必确保设备完好率达95%以上，不得因为机械故障影响作业。

7.12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各种设备和常用工具，造成损坏或丢失的，须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

7.13供应商人员的作业方式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7.14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公司劳动防护管理规定并严格落实，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7.15供应商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亡）事故的，由供应商按《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处理，并做好善后事宜及统计上报等工作。

7.16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供应商应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采购人的生产作业。

7.17供应商在完成运输服务的同时应充分保护采购人的环境，努力配合采购人建设绿色环保港区。

7.18供应商在完成运输服务的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环境卫生，业务完成后，作业地点及途中、周边场地均应保持干净清洁，做到无洒落，无垃圾，无遗留物。

7.19供应商自备工具的作业方式、噪音、排放等方面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八.航线运营委托原则**

8.1根据运力需求依据月度考核分值从高到低依次由采购人统一循环调配安排运输任务，中标人均须无条件服从。

### **九.**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具体以中标后制定的考核办法为准)

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十、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如服务期三年未满，预算额度已用完的合同自动终止；如服务期三年满后，预算额度未用完的合同自动终止）。 |
| **结算方式** | 集装箱运输结算方式：计量单位为“元/单航次”  (1)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费用按实结算，往返一趟运输按单航次数两次计算，无论空重（往返同价）；  (2)中标单价=单航次最高限价×折扣率；  (3)结算价=（中标单价±燃油附加费×航程公里数）×单航次数  注：燃油附加费（浮动一档）：1.6元/公里；燃油附加费（浮动二档）：3.2元/公里； |
| 散装运输结算方式：计量单位为“元/吨/公里”  (1)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费用按实结算。  (2)中标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  (3)结算价=（中标单价±燃油附加费）×航程公里数  注：燃油附加费（浮动一档）：1.6元/公里；燃油附加费（浮动二档）：3.2元/公里； |
| **付款方式** | ①按月支付，中标单位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费用明细由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应于7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采购人确认后结合考核情况，计算当月应付款项，在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应付款项（遇节假日顺延）,以此类推。支付方式为：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②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内如有违约，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剩余部分在服务期满且经审计机关依法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效益性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帐形式。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函。 |
| **差额保证金 （如发生）** | 本项目设定风险控制价，标1风险控制价4000万元，标2风险控制价4000万元，标3风险控制价4000万元，为预算金额的80%。若中标人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预算金额\*中标折扣率）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相关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承担。差额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差额保证金的交付方式：网上银行、电汇、转账形式，其他方式不接受。 |
| **安全责任** | 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意外（如船舶的交通事故、火灾、污染、安全事故等）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意外保险** | 中标人须为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机驾和后勤人员缴纳意外保险以及第三者的责任险。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按港航部门规定配备并达到适航要求的机驾、后勤人员工资、福利等，与船舶相关的燃油费、海事、港航等部门所收取的各种规费、过闸费、船舶生活污染物处理费、运输过程中视频监控流量费、修理费、船保险费，机驾和后勤等人员意外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装卸费由采购人承担）。文件规定的各类政策性补助由采购人享受不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 **特殊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若中标投入运营的船舶挂靠在两家单位名下或不具备供采购人调配情形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

**附件：运输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细则(具体以中标后制定的考核办法为准)**

**运输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正确评价内河运输服务单位的工作成绩，推进运输服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升服务质量，实现“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确保项目范围内服务工作高效、安全、有序运行，圆满完成本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考核对象XX航运公司**

**第三条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

考核为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开展1次，按照本运输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评定，督促服务单位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月度考核由采购人负责,采用百分制计分，考核总分值100分，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管理办法是采购人对服务单位每月进行评价的主要途径，重点考核服务质量、运输能力、成本控制、安全生产与合规、沟通协调。考核内容详见《考核细则》。

**第四条** 采购人应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3天内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考核，采购人与服务单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采购人裁定。

**第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客观因素造成某项工作不能完成的，由服务单位提出理由及书面报告，交采购人讨论确定。

**第六条** 月度考核达到95分及以上的不扣除履约保证金;月度考核为90-94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 元;月度考核为80-89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 元;月度考核为70-79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0元;月度考核为70分以下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0元。月度考核连续2个月低于70分或年度累计4个月低于70分，扣除10万元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处罚措施**

**7.1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2万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2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查清事故责任，配合保险公司妥善处理安全事故。采购人根据处理结果酌情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万元-50万元，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7.3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缺失经相关部门查实的，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根据货物损失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万元-10万元。**

**7.4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在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每年累计达3次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万元，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5服务期内，客户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进行了投诉，每年投诉成功累计达3次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万元，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持续关注与航运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更新，及时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相应调整，确保考核办法始终符合最新的法律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 **最高扣除分值** | **得分** |
| 1 | 服务  质量 | 服务标准执行情况 | 中标单位是否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投标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包括服务流程、规范性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20分 |  |
| 服务响应时间 | 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服务响应时间。对于紧急服务需求，要求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服务；对于常规服务需求，要求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服务。按上述要求服务响应时间每超出1小时扣1分，超出2小时扣2分（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以此类推。 | 8分 |  |
| 投诉 | 客户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进行投诉，每投诉成功一次扣4分。 | 12分 |  |
| 整改时效 | 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整改时效。如有服务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4分。 | 12分 |  |
| 货船的卫生及日常保养 | 货船卫生（货舱清洁无污染，垃圾处置合规），日常保养（计划执行到位、设备维护良好）。如垃圾未及时处理或设备未及时维护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8分 |  |
| 2 | 运输能力 | 运输时效管理 | 中标单位集装箱/散货船舶是否按约定时间节点（装货、离港、到港、卸货），允许偏差≤4小时，在4小时的基础上，每超出1小时扣1分（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非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除外） | 8分 |  |
| 3 | 成本控制 | 费用结算合规性 | 费用结算是否符合合同及财务制度，有无违规。如出现擅自加价或额外收费，每发现一次扣2分。 | 8分 |  |
| 4 | 安全生产与合规 | 安全  事故 | 严格执行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货物适装规定，遵守内河航道规则、环保要求（如防污染措施），有无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或不遵守航道规或违规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8分 |  |
| 5 | 沟通协调 | 沟通效率 | 中标单位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能力，是否顺畅，信息传递是否及时准确。如发生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沟通协调的，每一次扣2分。 | 8分 |  |
| 问题解决能力 | 运输过程中，中标单位遇到问题能否独立解决。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造成后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8分 |  |
| 合 计 得 分 | | 100分 | | | |
| **考评人签字：** **被考评单位签字：** **考评日期：** | | | | |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5.招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本次招标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内河集装箱及散装（散货）运输服务；集装箱运输适用**36TEU**船舶。

2.2.年度运输量：暂估煤炭50万吨，水泥50万吨，卷钢50万吨，具体运输量及运输种类根据业务需求。

1. **运输服务费用**

**3.1、标项1：中标折扣率： %,： 合同金额：按预算价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航线 | 航行距离（公里） | 集装箱运输（36TEU） | 散装运输 | 备注 |
| 中标单价（元/单航次） | 中标单价（元/吨/公里） |
| 1 |  |  |  | 元/吨/公里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3.2、标项2：中标折扣率： %,： 合同金额：按预算价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航线 | 航行距离（公里） | 集装箱运输（36TEU） | 散装运输 | 备注 |
| 中标单价（元/单航次） | 中标单价（元/吨/公里） |
| 1 |  |  |  | 元/吨/公里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3.3、标项3：中标折扣率： %,： 合同金额：按预算价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航线 | 航行距离（公里） | 集装箱运输（36TEU） | 散装运输 | 备注 |
| 中标单价（元/单航次） | 中标单价（元/吨/公里） |
| 1 |  |  |  | 元/吨/公里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备注：上述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按港航部门规定配备并达到适航要求的机驾、后勤人员工资、福利等，与船舶相关的燃油费、海事、港航等部门所收取的各种规费、过闸费、船舶生活污染物处理费、运输过程中视频监控流量费、修理费、船保险费，机驾和后勤等人员意外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装卸费由采购人承担）。文件规定的各类政策性补助由采购人享受不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四、油价调价机制**

航线燃油附加费：以2025年7月15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浙江省柴油（标准品）单价8050元/吨为基准值。当结算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次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浙江省柴油（标准品）单价较基准值上升（或下降）超过10%时（不含），则结算月份燃油附加费相应增加（或减少）一档；同口径较基准值上升（或下降）超过20%时（不含），则结算月份燃油附加费相应增加（或减少）二档，以此类推。

浮动一档燃油附加费：1.6元/公里，即每个航线燃油附加费一档费用为1.6元/公里\*单航次运距；浮动二档燃油附加费：3.2元/公里，即每个航线燃油附加费二档费用为3.2元/公里\*单航次运距；参照表格执行，以此类推。

集装箱运输结算方式：结算价=（中标单价±燃油附加费×航程公里数）×单航次数；散装运输结算方式：结算价=（中标单价±燃油附加费）×航程公里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航线（嵊州三界始发） | 增减一档燃油附加费（元） | 增减二档燃油附加费（元） |
| 1 | 独山 | 552 | 1104 |
| 2 | 乍浦 | 544 | 1088 |
| 3 | 东洲 | 248 | 496 |
| 4 | 尖山 | 464 | 928 |
| 5 | 七星 | 488 | 976 |
| 6 | 宇石 | 416 | 832 |
| 7 | 长兴 | 536 | 1072 |
| 8 | 德清 | 392 | 784 |
| 9 | 诸暨 | 352 | 704 |
| 10 | 店口 | 304 | 608 |
| 11 | 建德 | 400 | 800 |
| 12 | 兰溪（女埠作业区） | 480 | 960 |
| 13 | 富阳（渌渚作业区） | 384 | 768 |
| 14 | 海宁（海昌作业区） | 448 | 896 |
| 15 | 金华（罗洋作业区） | 512 | 1024 |
| 16 | 绍兴 | 120 | 240 |
| 17 | 上虞 | 96 | 192 |
| 18 | 下沙 | 352 | 704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如服务期三年未满，预算额度已用完的合同自动终止；如服务期三年满后，预算额度未用完的合同自动终止）

**六、结算方式**

**6.1集装箱运输结算方式：**计量单位为“元/单航次”

(1)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费用按实结算，往返一趟运输按单航次数两次计算，无论空重（往返同价）；

(2)中标单价=单航次最高限价×折扣率；

(3)结算价=（中标单价±燃油附加费×航程公里数）×单航次数

注：燃油附加费（浮动一档）：1.6元/公里；燃油附加费（浮动二档）：3.2元/公里；

**6.2散装运输结算方式：**计量单位为“元/吨/公里”

(1)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费用按实结算，运输过程中空船返航不计公里数，空船返航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中标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

(3)结算价=（中标单价±燃油附加费）×航程公里数

注：燃油附加费（浮动一档）：1.6元/公里；燃油附加费（浮动二档）：3.2元/公里；

**七、付款方式**

①按月支付，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由甲方审核，甲方应于7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确认后结合考核情况，计算当月应付款项，在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应付款项（遇节假日顺延）,以此类推。支付方式为：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八、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内如有违约，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剩余部分在服务期满且经审计机关依法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效益性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帐形式。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函。

**九、差额保证金（如发生）**

**本项目设定风险控制价，**标1风险控制价4000万元，标2风险控制价4000万元，标3风险控制价4000万元**，**为预算金额的80%。若中标人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相关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承担。**差额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差额保证金的交付方式：网上银行、电汇、转账形式，其他方式不接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具体以中标后制定的考核办法为准)

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十二、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应合理安排船舶调度计划，且提前通知乙方船舶运行计划及注意事项。

2、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应将业务相关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考核管理规定和要求等提供给乙方，同时对乙方调度或者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教育，以便乙方组织船员进行培训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3、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内河集装箱运输船舶 艘（具体船号见附件），作为保障运力，并保证上述运输船舶及后续增配的船舶在合同期限内为符合甲方需要的集装箱运输的适航船舶、配齐持有相应适航证书的船员、装备和配备船舶供应品，并使货舱适于并能安全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同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合理的挂靠需求。

4、乙方在航行或停泊期间，应当妥善谨慎地装载、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并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数量的船舶供甲方的调配，保证甲方的航线营运。

5、合同期间，乙方应确保航期和运输船舶的数量，保证按时完成甲方书面提出的全部货运需求，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航行的安全、船员的管理、船舶的操作由乙方负责。船舶调度由甲方统筹安排，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度人员的调度与指挥。

6、乙方应遵守内河航行避碰规则及海事法规，服从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因违规所产生的费用自行负担。

7、乙方有代表甲方在作业码头装卸箱过程中进行交接箱、验收箱外观的义务，如发现有货损、箱损等情况，应代表甲方向装卸方提出交涉并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参与处理。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集装箱及箱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承运期间或作业码头装卸箱期间造成集装箱及箱内货物的丢失或损坏，因乙方原因或因乙方未及时进行箱损确认交接并及时通知甲方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在船舶运营过程中，必须安排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开展运输服务。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或其雇用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集装箱、货物损坏或灭失，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应遵守政府相关法规，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运输船舶进行任何非法活动或未经甲方的同意而使第三人使用、出租或让与等情况，乙方如违反该约定，甲方除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其遭受的全部或直接及间接损失（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合同期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船型和船舶数量履行甲方的船舶调度计划的，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艘次并向甲方赔偿其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合同期间，乙方船舶不服从甲方调度人员的指挥造成航期延误，集装箱及箱内货物不能按时运抵目的港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后果，并支付2000元/艘次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人员或乙方提供的运输船舶在甲方区域内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按相应的管理规定执行。  
 6.因乙方服务期内自行退出或因乙方原因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补充条款**

**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之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低合同总价款额1%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如逾期，乙方同意由甲方在下个月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额以补足前述合同总价款额1%的履约保证金。**

**十四、安全责任**

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意外（如船舶的交通事故、火灾、污染、安全事故等）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如甲方需要延续，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重新订立运输委托合同，否则合同到期自行解除，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绍兴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嵊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公章） | 乙方：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地址： |  | 地址： |  |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洁建设，进一步规范合同各方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合同履行过程中腐败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保证本合同依法履行，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廉洁协议。

一、合同各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合同条款，把保质保量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二、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报销甲方人员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参与宴请、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等；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相关利益人；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则按违约行为涉事金额处以10倍廉洁违约金，廉洁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或结算后发现的，甲方有权追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业务关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收受或向乙方索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应本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等；不许将外包项目返包；不得故意刁难对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合同各方如发现一方有上述一、二、三条款之情节者，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委举报。

五、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相关方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双方责任明确、管理界面清晰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经甲、乙双方平等相待、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性质**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能够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权责**

2.1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运输经营资质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存档。

2.2 甲方根据甲方的内河集装箱船舶考核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有权对乙方实施运输的船舶和船员、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并将查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同时按照内河集装箱船舶考核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金额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于严重违规的，甲方可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本协议。

2.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对其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2.4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安全协议之日，甲方应将业务相关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考核管理规定和要求等提供给乙方，同时对乙方调度或者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教育，以便乙方组织培训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3.乙方权责**

3.1 乙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甲方安全运输等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

3.2乙方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治安、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工作方针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合法文件。

3.4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为相关的作业人员提供和配备满足安全保护和职业健康所需的设备、工具和防护装备，同时对运营的船舶购买足额的船舶险、船员险和货物险。

3.5乙方船员对船舶所处的航行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如发现严重影响安全航行及生产的，应立即报告甲方和乙方调度人员，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安全后方准航行和装卸。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事故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事故的一切损失。

3.6乙方应确保所属船舶适航，并保证船员资历、数量符合低配要求，在临水作业或在甲板上行走时，必须穿戴好救生衣。

3.7乙方船舶船长发生变更时，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并同时提供新船长姓名和联系方式。

3.8乙方船舶应加强开航前检查，落实航前会制度。

3.9 如遇大风、大雾天、雷暴雨等恶劣气候影响作业安全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通知和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和货物安全。

3.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参加由甲方召集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活动。

3.11因乙方原因造成其所属船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对所属作业船舶及其雇员需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险、船舶险和货物险。

**4.违约、违章及事故处理**

4.1 发生事故，甲乙双方应实事求是配合事故调查，任何一方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

4.2 甲、乙双方有义务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向上级公司和事故发生所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对方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3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应根据事故责任划分（以上级公司或当地政府事故处理责任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判定书为准），由各自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

**5.其他**

5.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有同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5.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终止，自 年 月 日至本协议盖章生效之日已履行的事项均按本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5.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技术分 50 分，价格分 5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 标1、标2、标3资信技术分（ 5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项目 | 评分标准 | 项目  分值 |
| 1 | 企业基本情况 |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经营状况、运行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2分。（评分范围：2,1.8，1.6，...0，步长0.2） | 0-2分 |
| 2 | 运力  情况 | 本项目要求：4艘自有多用途或集散两用36TEU船舶（船体：总长54.6米，型宽（船宽）10.6米，允许偏离±0.4米）+2艘多用途或集散两用36TEU船舶备用（船体，总长54.6米，型宽（船宽）10.6米，允许偏离±0.4，允许租赁）+2艘自有多用途或集散两用或干货船（船体：总长≥40米，型宽（船宽）≥8米），在此基础上；  **集装箱运输：**①每增加1艘自有多用途或集散两用36TEU船舶（船体：总长54.6米，型宽（船宽）10.6米，允许偏离±0.4米）的得2分，最多得10分；②每增加1艘租赁多用途或集散两用36TEU船舶（船体：总长54.6米，型宽（船宽）10.6米，允许偏离±0.4米）的得1分，最多得7分。本项累计得分最多得10分。  散货运输：自有船舶运力在1万总吨以上的得5分；自有船舶运力在0.8-1万总吨的得3分；自有船舶运力在0.8万总吨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1.上述船舶需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船检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其中租赁船舶应增加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CA章；2.集装箱运输和散货运输的船舶不重复计分。） | 0-15分 |
| 3 | 标准化建设等级 |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注：提供等级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章） | 0-2分 |
| 4 | 同类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内河集装箱运输或散货运输业务，每提供1个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CA章） | 0-2分 |
| 5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人员的岗位安排、专业能力（船员证书）、从业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5分。（评分范围：5,4.8，4.6，...0，步长0.2）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并加盖CA章） | 0-5分 |
| 6 | 提供自有运营船舶质量情况 | 投标人提供自有运营船舶，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以建成日期为准）的船舶每艘得1分；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前建造（以建成日期为准）的船舶每艘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注：提供自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CA章。 | 0-5分 |
| 7 | 运输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了解程度、运输工作内容、安全保障措施、各类责任落实制度等情况进行打分。  （1）项目了解程度，运输工作内容，最高3分。（评分范围：3,2.8，2.6，...0，步长0.2）  （2）安全保障措施，各类责任落实制度，最高3分。（评分范围：3,2.8，2.6，...0，步长0.2） | 0-6分 |
| 8 | 安全  生产 |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措施、对人员管理考核制度、对人员考核标准等情况进行打分。  （1）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措施，最高3分。（评分范围：3,2.8，2.6，...0，步长0.2）  （2）对人员管理考核制度，对人员考核标准，最高2分。（评分范围：2,1.8，1.6，...0，步长0.2） | 0-5分 |
| 9 | 应急  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①突发事件应急（船舶事故、作业中船舶事故应急处理、灾害性天气等）人员、材料、机械安排有序；②汛期、台风、航道封航等各特殊时段的应急保障能力，进行打分。  （1）突发事件应急（船舶事故、作业中船舶事故应急处理、灾害性天气等）人员、材料、机械安排有序，最高2分。（评分范围：2,1.8，1.6，...0，步长0.2）  （2）汛期、台风、航道封航等各特殊时段的应急保障能力，最高2分。（评分范围：2,1.8，1.6，...0，步长0.2） | 0-4分 |
| 10 | 服务响应及承诺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2分。（评分范围：2,1.8，1.6，...0，步长0.2） | 0-2分 |
| 11 | 合理化  建议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合理化建议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2分。（评分范围：2,1.8，1.6，...0，步长0.2） | 0-2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标项1、标项2、标项3）（ 50 分）**

2.2.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2.2.2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50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2.5本项目设定风险控制价，标1风险控制价4000万元，标2风险控制价4000万元，标3风险控制价4000万元，为预算金额×80%（折扣率）。若中标供应商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预算价\*中标折扣率）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供应商不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重新组织招标,相关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承担。差额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嵊州市嵊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内河集装箱及散装（散货）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ZT-F250524JC

标 项：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二〇二五 年 月 日

**资**

**格**

**文**

**件**

**部**

**分**

**一、营业执照**

**二、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部**

**分**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
| 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私营□ 事业单位□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公司电话 |  | | 传真 | |  |
| 公司网址 |  |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企业认证 |  | | | | |
| 企业获奖（如有）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 移动电话 | |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如有附后） | | | | | |

**六、拟派本项目的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姓名 |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八、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除资信及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指标 | 投标文件的指标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项技术要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偏离情况用“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三种之一来表明采购需求各项产品的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无偏离”表示满足投标产品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采购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采购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2.偏离表中需填写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要求每一项在同一行一一对应，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偏离表中仅填写条款内容但没有在同一行标明偏离情况的，可能会对其作不利评定，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3.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4.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重点条款必须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6.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投入运营的船舶资料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船名 | 船型 | CN编号 | 自有船舶或租赁船舶 | 船舶建造年份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注：1.按《承诺投入运营的船舶资料信息表》填制的顺序，提供每艘船舶的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检证书、营运证书及配员证书等资料。

2.承诺若中标投入运营的船舶挂靠在两家单位名下或不具备供采购人调配情形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3.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

**价**

**文**

**件**

**部**

**分**

一、开标一览表（标项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投标单位）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航线 | 服务  期限 | 统一折扣率报价（%） | 备注 |
| 1 | 内河集装箱及散装（散货）运输服务 | 嵊州三界始发至嘉兴港独山、乍浦及其他16条航线等 | 3年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2.本项目统一采用扣率报价，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投标单位）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航线 | 服务  期限 | 统一折扣率报价（%） | 备注 |
| 1 | 内河集装箱及散装（散货）运输服务 | 嵊州三界始发至嘉兴港独山、乍浦及其他16条航线等 | 3年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本项目统一采用扣率报价，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投标单位）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航线 | 服务  期限 | 统一折扣率报价（%） | 备注 |
| 1 | 内河集装箱及散装（散货）运输服务 | 嵊州三界始发至嘉兴港独山、乍浦及其他16条航线等 | 3年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本项目统一采用扣率报价，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